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往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集團企業：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補充規定之定義。
二、特定公司：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之定義。
三、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惟因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而使交易條件不同於一般交易對象，可依雙方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長期股權投資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六、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份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各項交易金額及應收、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八、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生效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